

附件 1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陈卫东

填报人：夏美萍

联系电话：83381625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性规划编制，牵头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配套路网、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

3. 指导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负责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施工图备案工作。

4. 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模式，根据市政府授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标工作。

5. 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和轨道交通相关资源开发政策并推进实施。

6.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验收工作。

7. 指导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安全考核认证。

8. 协调市级统筹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散等工作。

9. 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开通前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的票价政策，联系佛山火车站、佛山西站等市域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运输站段。

10. 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应用、推广和管理的工作，配合做好与城市公交支付方式的互联互通工作。

11.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拟订地铁保护区并负责地铁保护工作。

12. 统筹协调市域范围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线站位规划、设计、投融资等前期研究。指导地方铁路规划和建设工作。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13. 负责对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审核各区主导实施的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方案。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现有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轨道发展科、轨道规划科、建设市场监督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及运营监督与执法科。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轨道交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锚定市委“515”战略目标，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的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行业统筹管理、强化政策研究和创新，在全面塑造佛山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新形态上展现新的作为。

1、始终坚守安全发展的基本底线，在确保行业大局稳定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坚持每月研判例会制度、每季安全生产分析会议，系统分析、研判和指导全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加强省管铁路安全监管。认真做好省管铁路安全监管职能承接工作，进一步明确市、区部门省管铁路监管职责边界。三是突出做好危大工程管理。出台行业标准化管管理指南，组织编制高风险点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2、始终保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推进在建工程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广湛高铁佛山段、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等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在建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4号线一期、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项目建设。二是推动运营管理精益求精。优化广佛线运营组织模式，提高广佛线运输能力；开展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首通段和广州7号线西延顺德段的安全运营评估工作。三是完善配套设施优化服务。推行现状和在建铁路枢纽站点的交通接驳设施配套建设，做好客运枢纽的衔接配套服务，提升轨道站点服务水平。

3、始终树牢规划先行的原则导向，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上展现新作为。一是加快项目前期研究。加快推进广湛高铁佛山站和珠肇高铁高明站两个铁路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前期工作，进一步锚固我市“两主四辅”客运铁路枢纽布局。二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有序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性规划等研究工作。三是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抢抓柳广铁路规划建设机遇，开展佛山市域内铁路货运站场布局研究，谋划打造南边公铁水联运大型物流基地，加快官窑铁路货场建设，推动丹灶铁路货场二期扩建工作。

4、始终坚持系统管理的思想理念，在强化行业统筹管理能力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发挥制度管理效能。三是充分汇聚各方力量，切实做强轨道行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11266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8.67 万元，项目支出 1111366.0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732.89	1375.86	1298.67
人员经费	1564.41	1224.48	1182.25
日常公用经费	168.48	151.38	116.42
二、项目支出	741844.83	1244258.95	1111366.0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3577.72	1245634.81	1112664.7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市轨道交通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4.67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¹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轨道交通局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按照规范的管理制度执行，未出现违规情

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轨道交通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不定期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定期对项目驻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共23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轨道交通局对23个项目开展了自评，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0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轨道交通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4.5万元，因疫情原因，实际支出为0.12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轨道交通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89.33%(个别市级统筹重大项目指标未调减到位,实际支出完成率超过 91%),反映 2022 年市轨道交通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良好。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轨道交通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共有 2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广湛高铁佛山站站房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工作。	已完成。国铁集团鉴定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召开佛山站初步设计评审会议。
2	形成珠肇高铁高明站站房初步设计方案阶段性成果。	已完成。已配合设计单位形成高明站初步设计方案阶段性成果,高明站规模及分期实施方案和轨道引入高明站方案也同步形成阶段性成果。
3	推进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工可年内获批。	已完成。我市已配合省方完成了项目可研批复的前置工作。因省方对项目投融资方案开展研究,项目可研未批复,非我市原因。
4	推动广佛西环初步设计方案获批,结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具备开工条件适时开工建设。	已完成。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
5	推动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广铁集团推动项目工可获批。	已完成。项目可研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批。
6	稳定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项目佛山段线站位方案,推动项目工可等前期工作。	已完成。项目佛山段线站位方案经市政府审议后已稳定,我局已书面反馈至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已组织召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技术咨询专家评审会议，项目佛山段存在减站风险，我局正在积极争取维持我市推荐的项目佛山段线站位方案。
7	推动肇顺南城际规划建设，推动肇顺南通道功能论证并形成方案研究成果。	已完成。我局开展的肇顺南通道功能论证及用地控制规划方案研究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最终成果。
8	积极配合广州市积极做好 11 号线广州段舆情化解工作，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对接，研究项目佛山段先行开展工可报批的可能性。	已完成（解释说明：相关工作内容均已开展，但目前 11 号线广州段舆情尚未化解）。广佛两市已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 11 号线广州段舆情处置事宜，其中 2022 年 6 月 7 日，广佛两市党政联席会议召开，佛山 11 号线广州段舆情化解工作被列为议题之一，会上广州市主要领导对做好佛山 11 号线广州段舆情化解工作表达了明确的支持。我局已就项目佛山段先行开展可研报批事宜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省发展改革委建议维持全线报批模式。
9	稳步推进 2 号线二期工可编制工作，稳定项目跨西江特大桥方案。	已完成。已形成可研报告阶段形成成果，项目跨西江特大桥方案已基本稳定。
10	推动加开佛山西站至深圳（香港）的城际班次列车	已完成。2022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研究，并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2023 年 4 月 1 日起，佛山西站直达香港的跨境高铁列车开行数量增加至 2 列，分别是 G6579（G6580）、G417（G418）。
11	建立并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度体系建设	已完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印发实施。
12	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改革	已完成。形成投融资模式专题报告，向市委改革办提交成果（佛轨道函〔2022〕175 号）。
13	推进广湛高铁佛山段项目建设	已完成。国铁集团鉴定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召开佛山站初步设计评审会议。
14	推进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建设	已完成。已配合设计单位形成高明站初步设计方案阶段性成果，高明站规模及分期实施方案和轨道引入高明站方案也同步形成阶段性成果。
15	推动广佛西环初步设计方案获批，结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具	已完成。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

	备开工条件适时开工建设。	
16	推进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项目建设	已完成。1. 根据自然资源部针对政策性基金项目相关政策要求,省市要求加快推进各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先行用地报批材料已于11月2日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截止到11月10日,用地报批已经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的会审,并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2. 广佛西环项目涉及沿线16个村委会共51个集体经济组织,已有34个集体经济组织顺利通过表决。
17	确保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开通初期试运营	已完成。已于2022年5月1日开通初期试运营。
18	扎实推进2号线一期广州南站联络通道等甩项工程	已完成。广州南站换乘通道已基本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剩余机电安装和装修工程正稳步推进。
19	推进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已完成。1. 先行开工站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已大部分完成。组织召开多次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了禅城区绿岛湖中站绿化迁移审批问题、科技西路征收驾培线路问题、科普中路110KV电力迁改问题。2. 4号线一期先行开工站点已进行主体围护结构施工的有,莲子塘站、科技西路站、科普中路站、东交公园站。
20	推进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建设	已完成。铺轨和通号工程基本完成,完善后续验收工作和消缺后可于2023年年中开通运营。
21	协助推进南海里水有轨电车项目建设	已完成。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桥梁、隧道、路面施工稳步推进。
22	配合推进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后通段开通初期运营	已完成。后通段已于2022年11月29日开通初期运营
23	在轨道交通在建项目中落实各项防污染措施并符合国家环保工作要求	已完成。督促我市轨道交通在建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出现被国家、省检查通报情况。
24	在轨道交通在建项目中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符合国家节能要求	已完成。在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审查阶段已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符合国家节能要求。
25	配合推进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开通初期运营	已完成。已配合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建设单位做好现场协调和开通运营准备,等建设单位向省交通厅和广州市申请批复。

（说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应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结合省、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的任务、《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督查方案》、部门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涉密的工作任务不公开。）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轨道交通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7分，市轨道交通局自评得分为7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轨道交通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轨道交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实现了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南海新交通1号线后通段和地铁3号线首通段先后开通初期运营。佛山城市轨道交通逐步进入组网运营时代，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2022年全市纳入轨道交通专项指挥部调度重大工程项目20个，总投资2878.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5.20亿元。2022年全市重大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2.1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29.53%，超额完成年度固投计划，为全市稳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城市轨道交通组网运营逐步实现。实施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全力推动地铁3号线、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和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后通段等项目建设，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南海新交通一号线后通段、地铁3号线首通段（顺德站至镇安站）分别于2022年5月1日、11月29日、12月28日开通初期运营。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至127公里，跃居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排行榜第23位，佛山城市轨道交通逐步进入组网运营新时代。

三是在建项目提档加速。加快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广佛环线、地铁4号线一期等项目建设，多措并举解决制约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关键问题。优化市、区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取“并联审批”“容缺审批”“上下联动审批”“集中审批”等措施，破解制约项目开工建设的绿化迁移难题，推动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建设；多次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解决先行开工用地、临时施工用地补偿、施工便道补偿等问题，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全力推动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湛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按计划开工建设。

四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突破。积极推进广湛高铁佛山站和珠肇高铁高明站的前期工作，力争广湛高铁佛山站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珠肇高铁高明站2023年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加快推进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广

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基本稳定了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段线站位方案。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市直-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市轨道交通局获得 93.31 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67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到位。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编制方法无测算依据和细致测算过程。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

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